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年1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丁 114 執 210字第114900039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於巫金龍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1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114年執字第210號、罰執字第29號巫金龍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巫金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6904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